

國立清華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

教育部95年8月22日台高(三)字第0950120704 號函核備

97年1月3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97年3月26日台高(三)字第0970034064 號函備查

98年12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8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99年11月16日台高(三)字第0990198557 號函備查

99年8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4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5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4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6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7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7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2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4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場地設備有效管理與使用，以充實校務基金，提昇財務運作能力及整體經營績效，特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規範之場地設備係指須付費之場地及設備，本要點所稱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上述場地及設備收取之所有費用。

本校各場地設備應由其管理單位，依本要點訂定場地設備管理使用規定及收費標準，循序簽奉該管理單位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核定後實施。
- 三、前項場地設備收費標準應視各場地設備性質、維護費用、水電、稅費等各項成本訂定，並應符合國有財產法等規定。
- 四、本校場地設備以優先提供本校教學單位、行政單位及學生社團使用為原則。使用者應依核定用途使用，並不得擅為轉租或轉借。
- 五、使用單位使用本校場地設備期間，如有車輛進出校區，須另依「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」申請及繳費。
- 六、借用本校列管場所，並使用適用於環保、安全、衛生法規之設備，其使用人須先填具「進入清華大學列管場所(短期使用者)之工作安全守則承諾書」。
- 七、使用單位如需佈置場地設備時，各項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架設，使用後應回復原狀。使用單位如有毀損公物等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八、 使用單位使用本校場地設備時，如有影響教學、研究、安全、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，及違背政府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時，本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，使用單位不得異議，使用期間使用者之安全由使用單位負責。

九、 場地設備管理之收入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，其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校控經費運用，餘由管理單位使用。但舉債興建之場地設備（施），其收入需用於償債者，於債務償清前，免提撥校控經費。

分配管理單位使用之經費應載明項目，依收支平衡原則辦理。

十、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結餘全數由管理單位支配運用。

十一、 場地設備收入分配管理單位者，其運用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場地設備維護管理業務之人事費。

（二）支應場地設備維護管理之員工提昇服務相關訓練及差旅費等。

（三）場地設備管理之水電瓦斯、電話、稅金、保險費用，維護環保、安全、衛生、事務等相關費用及雜項支出。

（四）場地設備維護管理之車輛、軟硬體及雜項設備之購置、汰換、維修及租賃費用。

（五）場地設備管理使用之委外辦理費用。

（六）辦理業務檢討會及依學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相關支出。

（七）支援辦理校務相關宣傳推廣，製作之宣傳及紀念品。

（八）支援其他因配合學校發展政策而專案簽准之相關費用。

十二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